股票代码:002634 股票简称:棒杰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属于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除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公司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棒杰股份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34)
伟士制衣	指	棒杰股份及棒杰有限前身义乌市伟士制衣有限公司
棒杰有限	指	棒杰股份的前身浙江棒杰服饰有限公司
棒杰小贷	指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棒杰针织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
棒碳针织	指	棒杰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棒碳针织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付信息	指	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付	指	江苏华付金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北京华付	指	北京华付信息有限公司
海南华付	指	海南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付科技	指	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奇科技	指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玺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盈投资	指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德壹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凯盛堂	指	深圳钟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代伯乐	指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软银	指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	指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君淳安	指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星联网科技	指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创共赢	指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软银	指	深圳软银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张欢、韩国安、陈婷、王辉、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钟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主体
其他 16 名交易对方	指	除张欢、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交易对方
股份受让方	指	张欢、韩国安、陈婷、王辉、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主体
资产承接方	指	陶建伟
陶建伟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建伟
库存股	指	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所形成的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6,600,246 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公司 51%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组	指	棒杰股份以除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6,600,246 股上市公司库存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 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士青、金韫之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82,407,840 股股份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股份受让方,占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的 17.94%
本次交易	指	棒杰股份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权进行置换。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比 17.94%)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购买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原《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陶建伟、金韫之与张欢、黄军文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陶建伟、金韫之与张欢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方	指	张欢、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军文、娄德成、汤红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若本次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经各方确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入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75 号棒杰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0]0485 号华付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
备考财务报表、备考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 CAC 阅字[2020]0006 号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棒杰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15 号《资产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众华、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人工智能/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SaaS	指	是 Software-as-a-Service 的缩写名称,意思为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T3 出行	指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智慧出行生态平台
x86 架构	指	The X86 architecture,是微处理器执行的计算机语言指令集,指一个 intel 通用计算机系列的标准编号缩写,也称识一套通用的计算机指令集合
arm 架构	指	Advanced RISC Machine,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
LFW	指	为 Labeled Faces in the Wild 的缩写,自然场景标注人脸数据集,是人脸识别一个常用公开测试集
IJB-C	指	IARPA Janus Benchmark-C face challenge,为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组织的一个人脸识别竞赛,是目前主流的人脸识别评测标准
CMMI	指	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OCR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的缩写,即光学字符识别,是指对文本资料的图像文件进行分析识别处理,获取文字及版面信息的过程
CSR	指	Customer,指通过购买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其某种需求的群体,也就是指跟企业有直接的经济关系的企业
RFID	指	是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NBIoT	指	NB-IoT 是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窄频物联网是由 3GPP(《第三代伙伴计划协议》)标准化组织定义的一种技术标准,以室内覆盖、低成本、低功耗和广连接为特点,是一种专为物联网设计的窄带射频技术
4G+	指	LTE 载波聚合(即 CA,全称 Carrier Aggregation),一项增加传输带宽的技术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的缩写,人工智能物联网是人工智能(AI)技术和物联网(IoT)技术的融合,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海量的数据存储于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
Unicorn ID	指	华付信息利用先进的链路并发、人脸活体检测、人脸特征、人脸比对、OCR 识别,可信身份验证等人工智能技术手段,面向多业务场景提供智能识别服务平台
Unicorn++	指	华付信息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自研核心技术体系框架
OBD	指	是 On-Board Diagnostic 的缩写,即车载诊断系统,对汽车内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自动检查和监测
TSP	指	是 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 的缩写,意思是汽车远程服务提供商,集合了位置服务、Gis 服务和通信服务等现代计算机技术,提供导航、娱乐、资讯、安防、SNS、远程保养的服务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机器学习	指	是人工智能的分支,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计算机视觉	指	Computer Vision,是人工智能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使用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对生物视觉的一种模拟,对目标进行识别、跟踪和测量,并进一步做图形处理,使电脑处理成为更适合人眼观察或传送给仪器检测的图像
深度学习	指	Deep learning,是机器学习的分支,是一种以人工神经网络为架构,基于对数据进行表征学习的算法
深度神经网络	指	Deep Neural Networks,是深度学习的一种框架,深度神经网络是一种具备至少一个隐层的神经网络,能够为复杂非线性系统提供建模
TensorFlow	指	由 Google 开发的一个开源软件库,用于各种感知和语言理解任务的机器学习
Caffe	指	Convolutional Architecture for Fast Feature Embedding 的缩写,即“快速特征嵌入的卷积结构”,是一个深度学习框架,开发于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
Pytorch	指	是一个开源的 Python 机器学习库,基于 Torch,底层由 C++实现,应用于人工智能领域,由 Facebook 开发
MXNet	指	Apache MXNet 是一个由 Amazon 的开源深度学习软件框架,用于训练及部署深度神经网络
GPU	指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图形处理器是一种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央处理器作为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是由通过可编程互连连接的可配置逻辑块(CLB)矩阵构成的可编程半导体器件
ASIC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rgrated Circuits 的缩写,即专用集成电路,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注:(1)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 1、重大资产置换;2、置出资产后续处置。其中置出资产后续处置以重大资产置换为前提,如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无法实施,则置出资产后续处置不予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6,600,246 股上市公司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华付信息 51%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出资产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0)第 0515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973.89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51 号《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华付信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9,136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6,059.36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6,000.00 万元。

2、置出资产后续处置

在前述资产置换实施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共同指定的主体,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向交易对方合计转让 82,407,84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94%,其中陶建伟转让 42,541,611 股,陶士青转让 7,453,573 股,金韫之转让 32,412,656 股)并支付 8,000 万元现金,作为资产承接方受让置出资产的支付对价。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张欢	1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	韩国安	11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陈婷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王辉	13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深圳钟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LIANCH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上述股份对价中的部分股份涉及限售股,并将分批解除限售。各方同意,在进行对价股份的交割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在相关股份达到可减持条件后方可实施交割。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将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上述对价股份过户给股份受让方,具体方式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确定。除向资产承接方交付置出资产外,股份受让方无需就取得该等股份额外支付股份转让款。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后续处置的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后续处置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取得股份对价(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取得现金对价(万元)
张欢	716.796631	13.6360%	24,626,167	5.36%	0.00
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280245	15.1481%	23,820,773	5.19%	2917.45
韩国安	78.255720	1.4887%	2,688,543	0.59%	0.00
陈婷	116.304496	2.2125%	3,995,741	0.87%	0.00
王辉	58.327509	1.1096%	2,003,892	0.44%	0.00
深圳正奇科技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38960	2.1827%	3,941,956	0.86%	0.00
珠海横琴任君淳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352114	2.4037%	4,340,936	0.95%	0.00
深圳市深港通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72727	1.4700%	2,654,771	0.58%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德定增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49721	1.5000%	2,708,950	0.59%	0.00
深圳钟凯盛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38405	1.2373%	0	0.00%	1843.52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3141	1.0368%	1,872,502	0.41%	0.00
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88.675610	1.6869%	3,046,527	0.66%	0.00
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3241	0.5000%	0	0.00%	745.00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88202	1.6738%	0	0.00%	2494.03
珠海横琴任君淳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94101	0.8369%	1,511,455	0.33%	0.00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26.808905	0.5100%	921,043	0.20%	0.00
深圳市星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26716	1.5300%	2,763,129	0.60%	0.00
深圳华创共赢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4101	0.8369%	1,511,455	0.33%	0.00
合计	2,680.890547	51.00%	82,407,840	17.94%	8000.00

注 1: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数量固定,不因后续股份变动而发生变化。

注 2:深圳市南山软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指定其下属企业深圳软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对价的接收主体。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预测,业绩承诺方(张欢、上海华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军文、娄德成、汤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

若本次置入资产无法在 2020 年度内交割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700 万元、9,300 万元、12,200 万元、13,900 万元。其中,“净利润”系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2、补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各年度进行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在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2)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除逐年补偿外,在利润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额进行总体计算,若标的公司利润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业绩承诺方还应补偿金额 =(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各年净利润实现数总和)÷ 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2)如果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方(张欢、华付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应首先以本次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 48,446,940 股股份(指张欢、华付科技将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出售给资产承接方而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果补偿义务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还应以现金继续补偿,直至覆盖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全部金额。补偿义务方应补偿股份数 = 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 ÷ 8.2516(注)。

注:8.2516 系由置出资产作价(7.6 亿元)与资产承接方承接置出资产的对价(82,407,840 股股份及 8000 万现金)根据等价原则计算得出。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张欢、华付科技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张欢、华付科技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如发生上述补偿义务,张欢、华付科技、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对全部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若张欢、华付科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或专项减值测试结果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方案,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注销。

若补偿义务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将补偿资金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利润承诺期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张欢、华付科技本次受让取得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送股、配股等而孳生的股份)应进行锁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该等股份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如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达到本协议约定承诺数,则该年度结束后,上述锁定股份可按比例解锁,当年可解锁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之和 / 补偿期限内各年净利润承诺数总和 × 补偿义务方本次受让股份总数 - 已经解锁股份数。为保障补偿义务方未来能够履行补偿义务(如需),补偿义务方同意,在净利润承诺期内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提前解除锁定的股份仅用于场内质押融资,不得对外转让或进行其他处置。

在利润承诺期满上市公司确认不需要进行补偿或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补偿义务后 30 日内,张欢、华付科技本次受让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并且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方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则补偿义务方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法如下: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 = 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义务方就置入资产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前述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置入资产发生减值且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张欢、华付科技需要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张欢、华付科技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并实施补偿,且补偿义务方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全部置入资产总对价。黄军文、娄德成、汤红对华付科技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若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不含本数),则将净利润超额部分对应上市公司所持权益的 50%以现金的方式奖励给补偿义务方,并由补偿义务方进行分配,奖励范围包括补偿义务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但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应不超过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 20%。

如符合上述奖励条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补偿义务方拟定具体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2、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不得对上述对象做出奖励安排。”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以上规定。

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是为了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激发补偿义务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补偿义务方、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设置针对标的公司在任的相关人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其实际性质是对业绩奖励对象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而支付的激励报酬,属于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奖金计划),适用于职工薪酬准则核算范畴。

其会计处理方法是:标的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公司每年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且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时按约定公式计提应付职工薪酬,计入标的公司对应年度的损益,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补偿义务方拟定具体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支付给奖励对象。承诺期的第一年年末,由于标的公司最终能否实现累计承诺净利润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标的公司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超额业绩奖励以及需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进行估计。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标的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估计进行复核,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对照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对应的应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确认为年末的一项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同时将截至本年末应确认金额与截至本年初应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入为本年度的成本费用。直到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兑现日,该项负债的余额应等于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金额。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实现基于标的公司已完成业绩承诺,且仅对其超额部分进行分配,分配后上市公司仍为主要受益对象。因此,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考虑到标的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超额业绩的估计,按年计提成本费用,并于业绩承诺期后由标的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因此标的公司确认成本费用与奖励支付时间存在不一致,可能对支付当期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系超额业绩中的部分金额,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上市公司将指定若干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指定主体”)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并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将除对该等指定主体的长期股权投资、棒杰小贷股权外的其余置出资产通过划转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该等指定主体,上市公司将通过转让所持该等指定主体 100%股权和棒杰小贷股权等方式进行置出资产交割,并最终由资产承接方承接。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已向资产承接方交割完毕全部置出资产,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各方明确,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负债)和风险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享有和承担。

若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未办理完成法人指定主体相关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应协助继续办理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或另行协商其他解决方案。但前述事项不影响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的转移。

上市公司应当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向相关登记部门提交将指定主体 100%股权、棒杰小贷股权变更登记至资产承接方名下所需的全部材料,交易对方及资产承接方应为办理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应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所持置入资产的比例承担,并应在标的公司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资产承接方和陶建伟、陶士青、金韫之享有或承担,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无关。

(六)拟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